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八	
大 隊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六	
隊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七	
分 隊 長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七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八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七	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九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生效。